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广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为广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方法为：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 元。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的份额折算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本次募集认购金额为 201,576,998.00 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201,576,998.0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2,015,770.00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在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